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89號

原告 朱鎮德
被告 大喫四方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984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總務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。被告於112年5月13日歇業，原告因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保，被告顯係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歇業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1萬4,09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,092元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6月7
03 日保納行二字第11260136720號函、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
04 冊、保險費、滯納金暨墊償提繳費欠費清表、薪資帳戶交易
05 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、71至7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6 (二)資遣費：

07 1.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
08 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
09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
10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
11 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
12 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」、「本條例所稱勞
13 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、勞動契約、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，
14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
15 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□平均工資：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
16 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
17 …」、「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
18 或期間均不計入：□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」，勞基法第2條
19 第4款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再1個月平均
20 工資，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
21 間之「總日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1
22 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3 2.被告於112年5月13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契約，依上
24 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於契約終止前6個月（即111年
25 11月13日至112年5月12日）之日平均工資為1,257元（原告
26 每月薪資為3萬8,000元，上開期間總薪資22萬7,510元÷總日
27 數181日=1,257元《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均同》），月平均
28 工資為3萬7,710元（計算式：1,257元×30日）。原告自111
29 年8月17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2年5月13日止，其年資為8個
30 月又27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 $0+89/240$ 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
31 公式：〔年+（月+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〕÷2），原告得請

01 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萬3,984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
02 遣費基數）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03 四、結論：

04 (一)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3,98
05 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(二)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
08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
10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
12 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
18 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程省翰